

115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 115 年 6 月 30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018753 號函備查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，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，培養國內優秀精英划船選手，儲備國內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競賽，爭取優秀成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0 至 24 日(星期日至星期四)。

練習日期：依據大會公告練習每日時間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

九、比賽組別及項目

(一) 公開男子組 (Senior 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S/M1X)
- 2、雙人雙槳 (S/M2X)
- 3、雙人單槳 (S/M2-)
- 4、輕量級單人雙槳 (S/LM1X)
- 5、輕量級雙人雙槳 (S/LM2X)
- 6、四人雙槳 (S/M4X)
- 7、四人單槳 (S/M4-)

(三) 高中男子組 (Junior 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J/M1X)
- 2、雙人雙槳 (J/M2X)
- 3、雙人單槳 (J/M2-)
- 4、四人雙槳 (J/M4X)
- 5、四人單槳 (J/M4-)
- 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(JM8+)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 (Senior Wo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S/W1X)。
- 2、雙人雙槳 (S/W2X)
- 3、雙人單槳 (S/W2-)
- 4、輕量級單人雙槳 (S/LW1X)
- 5、輕量級雙人雙槳 (S/LW2X)
- 6、四人雙槳 (S/W4X)
- 7、四人單槳 (S/W4-)

(四) 高中女子組 (Junior Wo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J/W1X)
- 2、雙人雙槳 (J/W2X)
- 3、雙人單槳 (J/W2-)
- 4、四人雙槳 (J/W4X)
- 5、四人單槳 (J/W4-)

(五) 國中男子組 (Youth Junior Men) (六) 國中女子組 (Youth Junior Women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單人雙槳 (YJ/M1X)。 | 1、單人雙槳 (YJ/W1X) |
| 2、雙人雙槳 (YJ/M2X) | 2、雙人雙槳 (YJ/W2X) |
| 3、雙人單槳 (YJ/M2-) | 3、雙人單槳 (YJ/W2-) |
| 4、四人雙槳 (YJ/M4X) | 4、四人雙槳 (YJ/W4X) |
| 5、四人單槳 (YJ/M4-) | 5、四人單槳 (YJ/W4-) |
| 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(YJM8+)。 | |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。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本規程未明載者，出席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、管理及教練其中一人，並能參與決議者，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，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未遵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公開組及高中組 2000 公尺、國中組 1000 公尺，競賽採四條水道進階系統進行預、複、決賽，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。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。
- (三) 四隊以下直接進行決賽。
- (四) 國、高中女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，惟其中 1 項須包含「四人單槳」或「四人雙槳」。(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，如棄權一項，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)
- (五) 國、高中男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，惟其中 1 項須包含「八人單槳」。(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，如棄權一項，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)
- (六) 各隊教練請自行評估賽程，若遇到衝場將不調整賽程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對划船運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同一組別不得跨隊報名參賽（請註明 A、B、C 隊）；但可跨組參賽，所有選手至多參加兩項（高階不得跨低階參賽），隊員不可跨隊，若有跨隊將參加項目成績取消。
- (三) 八單舵手可不受性別限制，惟體重仍應受 JM8+須達 55Kg、YJM8+須達 50Kg 下限之規定，舵手體重未達下限者應加重物補足其重量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 未達此限取消資格。
- (四) 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五) 賽事報名參賽選手，須有擁有良好的健康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；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，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，具有獨立緊急危機處理及水上意外之自救能力。
- (六) 各組隊單位報名隊職員人數如下：
選手人數每 4 名可置教練 1 名，至多 3 名教練（教練需要持有本會 C 級以上之教練證者）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系統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、程序及確認：

1.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bhe76kx> 進行報名填報。



QR-Code

2.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，請各單位自行列印報名表格，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，連同家長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須檢附），及競賽代辦費（報名費）匯款單影本證明等資料，並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，於9月4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；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。
3. 完成上述程序後9月9日（星期三）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，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，則一律不予註冊。

（三）報名郵寄地點、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：

1. 報名郵寄地址：（10489）臺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。
2. 匯款帳號：金融機構：國泰世華內湖分行（銀行代碼：013）；
戶名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；帳號：073-03-200394-7
3. 聯繫電話：02-27735755/02-8771-1434
4. E-mail：ctara707@ms16.hinet.net

（四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、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三、競賽代辦費（報名費）：

- （一）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（報名費）為新台幣700元整。
- （二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（報名費）。（上述報名費含比賽期間保險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）。

十四、保險費：

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

十五、隨隊裁判：

(一) 為能使賽事順利推動，各參賽單位及各學校得派請具本會各級裁判證照之隨隊裁判一名，協助本賽會裁判執法工作。(欲協助擔任賽事裁判工作者，須提供完整本會各級裁判證照，統一向主辦或承辦單位完成登記報名)。

(二) 敬請各單位及各學校准予本賽事隨隊裁判公假，以利辦理請假事宜。

十六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個人獎項

1. 每組每項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～八名頒發獎狀。

2. 競賽項目若僅一隊(人)報名參賽，該項目則將不予舉行。

3. 前項各項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報名截止日完成系統登記與報名程序之隊(人)數為準。

(二) 團體獎項

1. 各組團體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盃，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，金牌數相同時，計算銀牌，依此類推，以決定各組團體第一、二、三之名次。

2. 團體錦標各組別八隊以上報名則團體錄取三名，未達八隊則團體錦標錄取二名，未達五隊則團體錦標錄取一名，若各單位報名兩隊以上者，依各隊成績分別計分，擇最優一隊頒發獎盃。

3. 若遇名次並列時，將不往前遞補名次，如並列第一名時第二名即為從缺。

(三) 其他獎勵

本競賽為年度核定之全國賽事，成績表現優異具績效之教師、教練與運動員，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。

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本競賽規程，未明文規定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，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。
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，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，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，在完成比賽的同時，並且尚未下船前，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，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，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，立即提出口頭申訴，列入紀錄。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，經裁判長接受後，繳保證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如不成立，保證金則沒收。

十八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九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15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，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5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1:00，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。

二十、如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(02)8771-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@ms16.hinet.net。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及通報。



禁止性騷擾

二十一、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(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)、賽事場地水位、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，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、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，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。

二十二、大會不提供飲用水，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。

二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3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8月20日。
4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1. [禁用清單](#)
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 4. [採樣流程](#)
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五、預計賽程：

A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M1X		高中組		
		YJ/M4X		國中組		
		YJ/W2X		國中組		
		S/W4-		公開組		
		J/M4X		高中組		
		S/M2X		公開組		
		YJM1X		國中組		
		YJ/W4-		國中組		
		J/W2X		高中組		
		S/LW1X		公開組		
		S/M4-		公開組		
		S/W1X		公開組		
		YJ/M2-		國中組		
		J/M4-		高中組		
		J/W2-		高中組		
		S/LM2X		公開組		
		S/W4X		公開組		
		YJ/M8+		國中組		

預計賽程：

B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W1X		高中組		
		J/M2X		高中組		
		YJ/M4-		國中組		
		YJW1X		國中組		
		S/LM1X		公開組		
		S/LW2X		公開組		
		J/M2-		高中組		
		J/W4X		高中組		
		YJ/W2-		國中組		
		S/W2-		公開組		
		S/M1X		公開組		
		S/M2-		公開組		
		YJM2X		國中組		
		YJ/W4X		國中組		
		S/W2X		公開組		
		J/W4-		高中組		
		S/M4X		公開組		
		J/M8+		高中組		

1. 上述項目順序表，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賽程時間

2. A、B 組項目若報名隊伍數超過 16 隊，則會提前至 9 月 19 日下午 2 點後進行計時賽

若賽程或技術會議有異動將會另行公告。